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注意事項

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 號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要點」,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須提出「嶺東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一)進行審查。專業符合須經系(所)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經院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
- 三、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同時繳交「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附件二)。
- 四、各類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比對結果須檢附「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 (附件三)。論文比對系統以該生學位考試當學期圖書資訊處圖書館所提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擇一處理。
- 五、 各類碩士班研究生應用前點比對系統檢核其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應小於 25%(含)。
- 六、學位論文提交學生及指導教師須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並由系及 院核章確認。
- 七、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